



掌故

古人夏天穿什么鞋子

□ 卜庆萍

炎热的夏季,现代人脚上穿的,是各式各样的潮流新款凉鞋。单说女士凉鞋,式样繁多,质优美观,简洁明丽。那么,古人穿什么鞋度夏呢?

唐王睿《炙穀子杂录》中说:“夏殷皆以草为之履,左氏谓之菲履也。”由此观之,上古夏朝时,古人已开始穿草鞋。履、菲履皆为草鞋之意,即以草编织的鞋。这类草鞋,多为夏天穿的凉鞋。

秦汉时期,草鞋已经普及,但直到隋唐,也没有“草鞋”之称。除了履、菲履等名称外,草鞋还有屨、屣等多种叫法。屨,乃先秦人对草鞋的流行叫法。制作草鞋的材料,一般为葛、麻、蒲草、芒草、稻草、藤、蒯等。高级的用丝和动物的筋、皮,这类草鞋被称为丝履、皮屨。用葛制作的葛屨,即草凉鞋,在先秦时期广为流行。《诗经·魏风》中有《葛屨》诗:“纠纠葛屨,可以履霜。”其意即把草鞋的带子扎起来,可以当冬鞋御霜寒。

陶宗仪《说郛》中曰:“古人以草为屨,皮为履,后唐马周始以麻为之,即鞋也。”可见,鞋的称呼历史并不久远,其早期一般指浅口鞋,写作屨。古代比较讲究的草鞋,还会涂上油漆,防腐耐穿,颜色也漂亮,被称为漆履。

这是古代草凉鞋的大体历史沿革,那么古人度夏的这种简单的草鞋,又有哪些文化内涵及拓展的空间呢?

其实在古代,别看草鞋虽简,有身份的人夏天穿什么样的凉鞋都很讲究,注重凉鞋与服饰颜色和款式的搭配协调。《仪礼·士冠礼》中有玄端黑屨、素积白屨的记载。即夏天穿以葛草编结的鞋子时,若着黑色衣服,则穿黑色鞋子。若穿白色丝织衣裳,则搭配白色鞋子。

后来出现了木屨,木屨是一种多功能的凉鞋,更适合夏天穿着。其做法较为简单,在木底上打孔,绳索穿孔编结即成。古代木屨多方形,左右脚不分。有鞋底前后带木齿的齿屨,还有无齿的平底屨。

这种古代木屨凉鞋,夏天男女都穿。到了唐代,广泛流行于民间。唐代诗人李白《浣纱石上女》曰:“玉面耶溪女,青娥红粉妆。一双金齿屨,两足白如霜。”李白描写了一位可爱的农家女孩,脚穿齿屨在河边洗衣服。一双齿屨还以亮丽的金色作了涂抹,映衬着“白如霜”的双脚,可见古代木屨在夏天使用之广。明清时期,富贵人家均不再爱穿木屨。

其实古代的屨,作为夏天穿的凉鞋,除木质材料,南方盛产竹子的地方,还以竹子制作,被称为竹屨,其降温效果和舒适感要更好些。

古人还将木屨设计成有拖鞋功能的凉鞋,无跟无齿,此结构简单的木质拖鞋明代多见,时称拖屨,男女居家穿之。清代人则把凉拖鞋称为散屨,与明朝的拖屨一样,平底无跟,材料不限于木质,兽皮亦可制作。

除了草鞋和木屨,夏天古代还流行一种靸鞋,亦称靸鞋,唐代人称跣子,其实就是现代人脚上穿的拖鞋。

古人度夏,从穿着上虽远远不能与时尚的当今相类比,但在有限的条件下,自有应对之法。从一种种度夏的鞋子上,可窥视古人对大自然的顽强挑战和表现出的智慧。

游记

嵊泗海岛

□ 王珉



嵊泗列岛位于浙江省舟山群岛北部,素有“碧海奇礁、金沙渔火”国家级列岛风景名胜区的美誉。它由不过35平方公里的各种岛屿连缀而成,但金沙绵延2000多米,滩缓沙净,海天辽阔,山水奇美,礁石棋布,风景独特,如一粒硕大明珠嵌于碧波之上,实乃避暑休养之佳境。

东海大桥长如游龙,两侧海面有很多用于风力发电的大风车,蔚为壮观。我们驱车半小时到达小洋山岛沈家湾码头,又经过两小时轮渡到嵊泗本岛李柱山码头,已是正午12点。我的肚子饿得咕咕叫。大盘小碟的海鲜,接二连三地被端上来,满满当当摆了一桌,庆贺我们第一次上岛。还未动筷子,海鲜馋人的鲜与香已直往鼻孔里钻,大家也顾不得斯文,带着新奇、兴奋与激动,左手梭子蟹,右手虎头鱼,夹一只花蛤,又尝一口蛏子,还有小黄鱼、锅盖鱼,叫不上名字的各种贝壳。最让人难忘的还得数“佛手”,扳开尖尖长长的指甲,剥去外壳,就

是肥美的鲜肉,甭提多解馋。

酒足饭饱后,我漫步在有“东方夏威夷”之称的基湖沙滩。五颜六色的元素散落在基湖沙滩,红黄蓝绿色调鲜明的泳衣、泳圈裹着各种身材的男人女人,无论高矮、胖瘦、强壮还是柔弱,一律乐呵呵地叫、喊、笑、闹、泼水、戏浪、追逐狂欢……舟车劳顿的疲累,顿时一扫而光。

当日落昏黄渐渐渲染,将碧蓝的海水染成酡红,我们才回客栈。我回眸惊艳,那让夕照映成剪影的游客,点缀着天边云彩。晚饭后,海水一片墨蓝,远处有渔船在行驶,一盏盏桅灯像瞌睡人的眼。天上竟有一弯新月,街上有烧烤的小摊,还有人在轻轻弹唱,更添几分宁静。头一挨枕头,就入了甜美梦乡。半夜醒来,一抬头,夜空中繁星点点,颗颗亮晶晶的星星像童话故事里的一般,星光下,海上黝黑的礁岛颇具几分神秘,阵阵海潮声更让人心一片安然。

随渔家出海捕鱼,客串一下海岛的

渔民,也是件有趣的事。尽管阳光明媚,但有阵阵海风拂面,又在碧蓝的海上,倒觉得凉意袭人。渔民撒网,那动作甚是优美,偌大的渔网“哗啦”一声用力抖开,抛出,便罩住了一片海。船缓缓前行,我们兴冲冲地执纲就拉,费了老大的劲儿,到底不是专业渔民,拉上来的只有几尾八爪鱼、小带鱼、小黄鱼、海星,和一些贝壳、枪蟹、海虾罢了。

乘兴之下,我又前往与南长涂沙滩毗邻的渔村,那里有大片养殖贻贝的海上牧场,不知那表面的风平浪静下,活跃着多少美味可口的海鲜呢?试想,能在嵊泗做一名粗犷的渔夫也好,就像是《射雕英雄传》中的桃花岛主黄药师。

留恋,在返程的途中,我舍不得离开。凝眸远处海上翡翠般遍布的大小岛屿,我知道那里还有近几年才开发的枸杞岛、嵊山岛、花鸟岛、东极岛,那里的海水更蓝,晚风舒畅,游人不多,夜晚也更静谧,世外桃源非此地莫属。

书话

重读之书

□ 海涛

因为读过一本介绍各种小说的读书笔记,大学期间,我在宿舍楼窗下那条街的地摊上认出了《曼侬·雷斯戈》。那是一种纸张粗糙错字连篇的版本,后来才明白是盗版。这次在朋友家里发现了一个正经版本,出版规范,没有看到一个令人如鲠在喉的错字,读来畅快。

这是一部法国浪漫主义书信体小说,写的是18世纪的爱情悲剧。贵族青年格里欧爱上平民出身的曼侬,遭到来自欧父为代表的贵族阶层的阻挠。而曼侬是一个爱慕虚荣贪图享乐的女人,在格里欧陷入经济困顿后几度接受其他有钱人的金钱示爱。最后她在逃离一种悲剧命运(出身,秉性导致)的路途中落入另一个悲剧宿命(作者安排)——因为和格里欧的感情纠葛引发的风波,曼侬被罚流放,格里欧追随而去。流放地总督侄子因觊觎曼侬的美色,决斗中被格里欧重伤。两人逃亡路上,曼侬终于死在了沙漠里。

终止狂热爱情,死亡似乎是最彻底和极端的方法。因此这是当时社会以及作者必然给曼侬安排的归途。格里欧单纯而执着的追求对曼侬是致命的——其实她早已两度背叛(放弃)这段感情而投身金钱。因为作者对曼侬着墨不多,看不出她是否不太相信单薄而幼稚的爱情,因此不如格里欧那样投

入。门第观念在扯断这根月老红线时,视平民为草芥——贵族格里欧为爱杀人越狱,经父亲和好友斡旋后即被轻轻放过;“祸水”曼侬则被视为能用目光石化他人的美杜莎,被远远流放待开垦的荒芜美洲。名利场的娇花陷于荒漠必然要枯萎……在封建门第的天平上,平民轻如鸿毛,贵族重过黄金。表面上看,作者同情贵族的立场而为格里欧安排了一个最体面又有情义的台阶,使他正常回归到他原本的族群。现在看来却也是一个最有力的反讽——立此存照——无论当时或千古之后,看书人的评判自由度都是很大的——谁能保证同情票百分百投给格里欧呢?

书中没有烂俗的情感描写,甚至一般小说里惯常对女主角美貌的描写都没有,也没有繁琐的事件或线索。只由主角格里欧以书信的形式向事件的旁观者和施以援手的同情者——“一个贵人”表达感谢并完整讲述了这段爱情悲剧。所用语言是诗意的书面语,有好些哲理性的语句很有意思。格里欧的各种内心独白或对自己疯狂行为的辩解都写得好似堂而皇之的咏叹调;而如B先生追求曼侬时的许诺——“金钱的付出与情意将会成正比例。”这句无耻的话以一种文绉绉的形式奇异地表达出“等价”交换的理性。这算是作者对B先生可能采用的粗俗语汇的改写,却显出

此人的虚伪可笑,符合全书的文雅风格,因此读来并不影响读者理解其中讽刺意味。

不少外国小说很喜欢在叙事中插入聱牙费脑的大段评论,类似一种骈文华章,这个故事里没有。我理解为是因为书信体需要一点简朴直白的诚意,也可能是出于写信人对逝者仍抱有的伤痛之情——不便对着读信人过于卖弄辩才或哭诉。读来并不令人头疼。比起堆砌许多概念和引用许多经典,我更喜爱书中这种白描式又有思考的句子,情节和言辞“单薄”“寡淡”的小说能给读者留下更多想象和思考空间。过多使用典故易使人迷失,分散了注意力也减少了故事本身的魅力。

每次看小说都有万千思绪,但落笔无力无法兼顾所有。书中还另有有意思的地方,但我写来却发现只能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了。

刚好看完,不知哪里传来了打钟声——8点整,书中格里欧仿佛是在一棵树下和读者作了一个简洁却令人低徊的告别:“我哥哥在信上说,他在那儿等我。”这是一个平静而有古韵的结语。这个巧合使现实和虚幻缠绕起来,更使我难以脱身小说的余韵。

重读旧书仿佛重逢旧友,感怀旧谊今时又不同于往日……也许不久的将来,我还会再读一遍这部小说。